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2440STC73295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0STC73295
-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92.96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960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92.9606	1 项	本项目的楼宇管理平台需要提供对楼内各种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视、控制及管理，自动运行从而降低人员投入设备运行能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费用支出。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

建筑企业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遴选文件。

（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遴选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6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达、马娟娟、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42、songd@sstc20.com
(邮箱) (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9月18日9点30分 考察地点：首都博物馆东2门。
	遴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供应商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____】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遴选时向遴选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遴选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遴选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4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响应，则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 3) 密封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无需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须按所报包的要求，将某包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不得带有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和记号。包装箱密封后，外层再用包装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封完好（注：若样品产品体积较大，无法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交）。样品的外层包装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①供应商名称；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包号。</p> <p>（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供应商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如有）：</p> <p>1)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提供与第【____】包所包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款式、同性能的完整、完好的样品【1】套；样品须按包分别递交；对于产品区分号型的分包，供应商均按【____】号提交样品；若样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未提交样品，则供应商在该包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p> <p>2) 本项目的样品<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处理遮盖；</p> <p>3) 邀选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供应商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td> <td>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邀选保证金	邀选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1包：18000元。</p> <p>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账号】</p> <p>遴选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遴选保证金账号缴纳遴选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遴选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1.6.2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遴选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遴选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7.5		<p>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3.7	响应文件构成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不适用)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__】个。 2、关于供应商参与遴选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 【选项一】 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 【选项二】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参与遴选各包的优先成交包顺序。供应商在上述各包响应文件中所报优先成交包顺序必须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未填写等而导致无法认定其优先成交包顺序的情况，则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优先成交包。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同意遴选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遴选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所报（二选一，前者对应选项一，后者对应选项二）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适用于货物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说明 【适用于服务采购】 ：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遴选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11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0.6万元人民币,则按0.6万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遴选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p>
-	履约保证金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特殊说明	本项目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仅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遴选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遴选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

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预算的，则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遴选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遴选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遴选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遴选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____ (提
交日期、时间) 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
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
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遴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馆内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馆内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馆内遴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遴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遴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遴选，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5	获取遴选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遴选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2 邀选

2.1 邀选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邀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邀选的供应商平等的邀选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邀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邀选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邀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邀选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邀选过程中，邀选小组可以根据邀选文件和邀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邀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邀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邀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邀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邀选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邀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邀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邀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邀选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邀选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內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邀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邀选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邀选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內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邀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內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邀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邀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邀选进度另行通知。

5.2 邀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邀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邀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邀选结束后，邀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馆内邀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邀选情况退出邀选。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邀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6.2.2-6.2.6项规定修正。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扣减。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7 其他：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

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遴选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括合同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项目名称等）、金额页、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p>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 6 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的，得 4 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组织方案	6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4	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4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4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5		6	<p>施工材料品质质量稳定可靠，采用优质零部件，使用寿命长得 6 分；主材品质质量欠稳定可靠，采用的零部件欠优质，使用寿命欠佳得 4 分；主材品质质量存在缺陷，采用的零部件存在缺陷，使用寿命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注：需要单独提供主要材料设备表（体现品牌型号），否则不得分。</p>	
6	质量管理体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	

	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拟派项目团队	4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历专业的，得 4 分；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欠丰富或资历欠专业的，得 2 分；项目经理整体欠佳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12		4	项目服务团队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4 分；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欠齐	

			全, 或配置欠合理, 或人员结构欠科学, 或岗位职责欠明确的, 得 2 分; 项目服务团队整体欠佳的, 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相关内容或相关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 得 0 分。	
13	报价	3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遴选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遴选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92.9606	1 项	本项目的楼宇管理平台需要提供对楼内各种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视、控制及管理，自动运行从而降低人员投入设备运行能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费用支出。

2. 项目概述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 2) 工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 3) 项目规模:地上五层，地下三层。改造设计总建筑面积为约 6 万平方米。
- 4) 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本工程为大型博物馆，本次改造的锅炉房位于 B1 层、热力站、变配电间位于 B2 层、方展厅位于 B3 至 5 层，对应办公区 B3 至 6 层。
- 5) 本项目的楼宇管理平台需要提供对楼内各种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视、控制及管理，自动运行从而降低人员投入设备运行能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费用支出。

（2）响应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以此为主要设计目标，提供符合下述要求（包含不局限）的楼宇管理平台，新设备需要满足可接入原有楼宇自控系统，保证原有楼宇自控系统未改造部分原有功能不能缺失，同时保证新、旧楼宇自控系统设备不通过集成方式运行在同一套软件管理平台上。

- 1) 以“科技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遵循分散控制、集中监视、资源共享的基本思想，同时能够降低建筑能耗水平。
- 2) 提供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包括网络控制单元、现场控制单元、硬件网关等，全面支撑楼宇管理平台。
- 3) 平台应支持 Web 网页方式访问，且应具备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数据采集和集中管理功能。

- 4) 平台应具有支持大面积拼接屏全局展示能力，将建筑不同区域的机电设备管控情况以及能效情况。
- 5) 平台建议具有多种协议接入能力，同时支持 BACnet/IP、Lonworks/IP、Modbus/TCP、Modbus/RS485、WebServices 等协议。
- 6) 平台应对以下系统进行监控：热源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电扶梯监视系统、室内环境监测、给排水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改造的建筑设备状况，采用行业先进的楼宇管理平台进行系统设计。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利用楼宇管理平台：

- 1) 对建筑物内的热源系统设备、空调及送排风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电梯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设备实行全时间的监视和控制管理；
- 2) 能够在一个界面里同时查看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参数，对于设备整体运行状态及效率一目了然。
- 3) 通过通讯网关对要求的其它子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二次监测和历史数据记录；
- 4) 系统收集、记录、保存有关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做到一体化管理，达到提高运行效率、保证办公环境需要、节省能源、节省人力的效果，最大限度安全地延长设备寿命的目的；

5) 所使用软件必须为原厂正版软件，需要设置密码的，用户密码的所有权归首都博物馆所有。

6) 组建成以太网，以便将来和其他数据共享，统一技术支持，提高效率。

7) 新建的楼宇自控系统功能保证不少于目前正在使用的楼宇自控系统功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采购一览表：

项目	描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DDC 改造相关设备				
1.1	网络控制器	A. 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B. 微处理器：不低于 32 位，工作频率 192 MHz 及以上； C. 内存：不低于 128 MB 的非易失性闪存和不低于 128 MB 的 DRAM； D. 数据保护电池：能够在电池故障时保护数据；采用可充电的镍氢电池； E. 通信接口：支持 BACnet、LONwork 通讯协议以及 RS232、RS485 和 10Mb/100MbIP 以太网通信接口； F. DDC 应具有基于 IP 的具有扩展能力的 BACnet，采用 32 位高性能处理器存储器，64MB 内存，板载不少于 24 个基本的输入输出点，支持扩展 I/O 模块，配置灵活。内置 BACnetIP 路由器，无须另行增加任何 BACnet 路由设备。 G. 网络控制器具备冗余热备功能。 H. 网络控制器具备网络安全证书。	6	个	
1.2	扩展模块	A. 通讯接口：1 个 RS485 接口，通讯速率应不低于 76.8kbps；与 DDC 控制器通讯总线距离不小于 300 米。 B. I/O(不少于 24 个):模拟量输入: DC4~20mA 或 0~10V; 模拟量输出: DC0~10V 或 4~20mA。	49	个	

1.3	中型控制器	<p>A. DDC 控制器应采用 32 位设计、多任务、多用户的实时数字式控制处理器，自带系统时钟，支持趋势、时间表、能源管理等功能，它应该由带有插拔式处理器的硬件模块、通讯控制器、电源模块、输入/输出点模块等组成。</p> <p>B. DDC 控制器采样精度不低于如下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DC 控制器电源要求: 24VAC±20%, 50HZ±5%。 2. DDC 控制器能够接受模拟量/数字量的输入/输出 (I/O 点位不少于 32 个) : 3. AI: DC 4~20Ma 或 0~10V/PT1000/NTC20 4. AO: 0~10V 5. DI: 开关量干触点信号/脉冲 6. DO: 开关量干触点输出 <p>C. 每个 DDC 控制器都应有不小于 8 兆 ROM+16 兆 RAM 以上的内存，不少于 2000 点的趋势存储能力，以支持其自身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p>	4	个
1.4	小型控制器	<p>A. DDC 控制器应采用 32 位设计、多任务、多用户的实时数字式控制处理器，自带系统时钟，支持趋势、时间表、能源管理等功能，它应该由带有插拔式处理器的硬件模块、通讯控制器、电源模块、输入/输出点模块等组成。</p> <p>B. DDC 控制器采样精度不低于如下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DC 控制器电源要求: 24VAC±20%, 50HZ±5%。 2. DDC 控制器能够接受模拟量/数字量的输入/输出 (I/O 点位不少于 21 个) : 3. AI: DC 4~20Ma 或 0~10V/PT1000/NTC20 4. AO: 0~10V 5. DI: 开关量干触点信号/脉冲 6. DO: 开关量干触点输出 <p>C. 每个 DDC 控制器都应有不小于 8 兆 ROM+16 兆 RAM 以上的内存，不少于 2000 点的趋势存储能力，以支持其自身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p>	11	个
1.5	机箱 (带盘芯)	<p>在 1000*800*200mm 范围内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 含盘箱内所有电器元气件，端子排、导轨、空开、保险等，箱体厚度满足国标</p>	14	个
1.6	机箱 (带盘芯)	<p>在 800*600*200mm 范围内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 含盘箱内所有电器元气件，端子排、导轨、空开、保险等，箱体厚度满足国标</p>	12	个

1.7	机箱(带盘芯)	在 600*500*200mm 范围内 满足国标及行业标准 含盘箱内所有电器元气件，端子排、导轨、空开、 保险等，箱体厚度满足国标	3	个	
2	中央监控系统设备				
2.1	24 口交换机	24 电口+2 光口	3	个	
2.2	光模块		4	个	
2.3	中央监控系统软件 8000 点	<p>对于要求高容错系统，系统可以根据需要配置高可用性结构应用以便在冗余的热备用配置下运行。系统支持冗余功能，可设置主备服务器，当主服务器出现故障，备用服务器将自动接管控制并在 10 秒钟内重新连接控制器和客户机，不会造成数据丢失。系统软件在备份时，不会在两个服务器之间复制全部操作系统软件，可确保恶意软件或驱动机及操作系统问题不被复制到备份系统中。</p> <p>系统支持关系数据库，自带一套实时数据库供系统软件使用。</p> <p>系统不需要网络转换设备(如：网络控制器、网关等)，由中央站和分站 DDC 构成分布式集散控制系统，中央站和分站 DDC 控制器采用 BACnet TCP/IP 协议直接通信，控制器之间也采用 BBMD 直接通信。</p> <p>MSTP 设备具备自动 MAC 寻址功能，通过自动和手动寻址两种方式控制器能共用同一条总线，AutoMAC 功能只适用于 CPO MSTP 控制器通过新软件读取更新。</p> <p>至少包含 OPC/BACNET 接口，可接入首都博物馆内原有未改造部分控制器。</p> <p>含 8000 点以上及两台以上工作站许可。</p>	1	套	
3	管线				
3.1	TCP/IP 网线	CAT6	1	箱	含施工
3.2	Panel Bus 线	RVSP2*1.0	24 00	米	含施工
3.3	MS/TP 网线	RVSP2*1.0	12 00	米	含施工
3.4	信号线	RVV2*1.0	28	米	含

			00		施工
3.5	电源线	RVV3*1.5	60 0	米	含施工
3.6	单模光纤	4 芯	18 00	米	含施工
3.7	线管	TC20	25 00	米	含施工
4	技术服务				
4.1	DDC 盘箱图绘制		29	张	
4.2	DDC 拆除		22	台	
4.3	DDC 箱体 安装		29	台	
4.4	DDC 编程、下载		29	台	含 E C 风机编程
4.5	DDC 调试		29	台	含 E C 风机调试
4.6	方展厅 F2-F4 精密空调数据接入楼控平台		1	项	
4.7	方展厅 F2-F4 展厅及展柜多 功能传感器接 入楼控平台		1	项	
4.8	中央监控系统 图片绘制		1	项	

4.9	中央数据库建点、图形绑点		1	项	
4.10	中央 EBI 软件与 DDC 连接调试		1	项	

施工图纸: 首都博物馆楼宇自控改造施工图 PDF. 2024. 7. 24 (42 张) 详见附件



首都博物馆楼宇自控改造施工图PDF.

件

施工内容: 拆除的方厅需更换楼控设备（见货物采购一览表）；安装调试楼控设备（见货物采购一览表）；对因上述施工造成原现场损坏，进行现场恢复。

（一）、项目概述

1.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 2) 工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 3) 项目规模:地上五层，地下三层。改造设计总建筑面积为约 6 万平方米。
- 4) 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本工程为大型博物馆，本次改造的锅炉房位于 B1 层、热力站、变配电间位于 B2 层、方展厅位于 B3 至 5 层，对应办公区 B3 至 6 层。
- 5) 本项目的楼宇管理平台需要提供对楼内方厅各种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视、控制及管理，自动运行从而降低人员投入设备运行能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费用支出。

1. 2 响应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以此为主要设计目标，提供符合下述要求（包含不局限）的楼宇管理平台，新设备需要满足可接入原有楼宇自控系统，并保证原有楼宇自控系统未改造部分原有功能不能缺失。

- 1) 以“科技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遵循分散控制、集中监视、资源共享的基本思想，同时能够降低建筑能耗水平。
- 2) 提供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包括网络控制单元、现场控制单元、硬件网关等，全面支撑楼宇管理平台。

- 3) 平台应支持 Web 网页方式访问，且应具备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数据采集和集中管理功能。
- 4) 平台应具有支持大面积拼接屏全局展示能力，将建筑不同区域的机电设备管控情况以及能效情况。
- 5) 平台建议具有多种协议接入能力，同时支持 BACnet/IP、Lonworks/IP、Modbus/TCP、Modbus/RS485、WebServices 等协议。
- 6) 平台应对以下系统进行监控：热源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电扶梯监视系统、室内环境监测、给排水系统。

（二）、功能要求

2.1 楼宇管理平台功能基本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改造的建筑设备状况，采用行业先进的楼宇管理平台进行系统设计。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利用楼宇管理平台：

- 1) 对建筑物内的热源系统设备、空调及送排风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电梯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设备实行全时间的监视和控制管理；
- 2) 能够在一个界面里同时查看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参数，对于设备整体运行状态及效率一目了然。
- 3) 通过通讯网关对要求的其它子系统进行集成，以实现二次监测和历史数据记录；
- 4) 系统收集、记录、保存有关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做到一体化管理，达到提高运行效率、保证办公环境需要、节省能源、节省人力的效果，最大限度安全地延长设备寿命的目的；
- 5) 所使用软件必须为原厂正版软件。
- 6) 组建成以太网，以便将来和其他数据共享，统一技术支持，提高效率。
- 7) 新建的楼宇自控系统功能保证不少于目前正在使用的楼宇自控系统功能。

2.2 楼宇管理平台基本组成部分

该楼宇管理平台应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中央管理服务器及工作站
- 2、中央数据库建点、图形绑点
- 3、网络控制器、路由管理设备及通讯协议网关

4、现场控制器

5、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等现场设备

2.3 楼宇管理平台应实现的效果

监控建筑内的各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使用状况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并使之达到最佳状态。工作站主要用于监视、控制各分系统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及主要运行参数，实现远程控制和程序自动控制，并提供节能优化控制策略；实现设备的最优化启停及控制、时间程序控制、设备台数控制、动态图形显示、报警及等功能。

2.4 楼宇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集成

楼宇管理平台应具备与其他系统集成的能力，从而实现多个系统信息共享和联动功能，能与其它相关的工作站或控制器通过网关进行集成，建成功能完善的楼宇设备管理中心。具体系统接口详见后续章节。

（三）、技术规范要求

3.1 楼宇管理平台规范要求保证整个系统应完全符合下列现行条例和规范：

- 1) 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2) GB/T20299.3-2006LonWorks 控制网络通信协议应用要求
- 3) ISO16484-5BACnet 楼宇自动控制网络数据通讯协议
- 4)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范
- 5)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6)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50057-201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8)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9) GB50016-2014（2018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0) GB50019-201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1) 97X700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 12) GB50131-2007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3)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14) ISO/IEC11801-2002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

和其他的国家和地方规范，并满足首都博物馆的技术规范要求

3.2 楼宇管理平台其它要求

- 1) 若上述条例和规范尚不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或未能达到国际标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材料及安装调试符合相关通用、最新版本的国际标准、规范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应能够保证与馆内圆厅自控系统实现兼容（圆厅自控系统为霍尼韦尔 EBI+XL5000 系列产品）。
- 3) 楼宇管理平台容量应按照实际监控物理点及虚拟点进行考虑，并预留 10% 以上的冗余量。
- 4) 考虑到项目未来扩容和升级，投标方提供的楼宇管理平台架构必须具备足够的升级扩容能力。任何的点数增加只需增添相关硬件成本，而不应在软件及网络架构层面进行整体变更，在规定的 10% 预留点数范围内的增加不应导致软件价格的变更，从而保证首都博物馆的利益。
- 5) 楼宇管理平台软件确保能够兼容标准 BACnet 协议。

（四）、馆内方厅 BAS 改造方案：

4.1 BAS 系统现况综述

- 1) 随着博物馆机电设备的完善，BAS 系统陆续批量接入监控设备，系统点数已比设计初期大幅度增加，BAS 监控主机经常出现断线和反应过慢的现象。
- 2) 响应供应商应对本测试结果进行复查，并对故障部分设备选型进行深化，响应供应商工作应包括对现有 BAS 系统 BUS2 总线下 DDC 控制柜必要的拆除和移位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对现有 BUS2 总线下 DDC 控制器及现场 I/O 模块进行全部替换，以保证新系统的稳定性。
- 3) 本设计只对馆内方厅自控 BUS2 线所关联的系统进行改造。

4.2 系统改造目标

- 1) 更换首都博物馆楼宇自控系统 BUS2 系统中全部 DDC 控制器及现场 I/O 模块。
- 2) 更换现有楼宇自控服务器和客户端电脑。
- 3) K6-5 空调及 F2-F4 方展厅精密空调数据需集成接入新楼宇自控软件平台，接入数据点位数据及功能不少于现有数据及功能。
- 4) 新改建的 F2-F4 方展厅及展柜等多参数空气监测传感器参数需接入新平台，

接入数据点位数据及功能不少于现有数据及功能。

4.3 升级方式

- 1) 更换现有楼宇管理平台主机，重制当前上位机图控和控制逻辑；
- 2) 更换现有所有 DDC 控制器现场 I/O 模块、相应的 DDC 控制柜，并根据点表新增 DDC 现场控制柜和部分电缆；
- 3) 新系统应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五）、楼宇管理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要求

5.1 系统网络结构

- 1) 楼宇管理平台网络结构应遵循分散控制、集中管理、信息共享的基本思想，采用开放、透明的两层网络架构。
- 2) 要求楼宇管理平台同时支持 C/S 和 B/S 架构，系统只通过标准的 IE 浏览器就可以直接访问楼宇管理平台，而不需要再增加任何其他的软件。
- 3) 第一层网络为管理层网络，可以同时支持 BACnet/IP、Lonworks/IP、ModbusTCP、WebServices 等协议，连接楼宇管理平台的中央服务器、报表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路由管理设备等。
- 4) 第二层网络为现场总线网络，用来连接各种现场控制器（DDC 控制器）、部分智能末端设备及通讯协议网关。

5.2 管理层网络要求

- 1) 管理层网络应采用以太网技术，同时支持 BACnet/IP、Lonworks/IP、ModbusTCP、WebServices 等协议，以保证方便地实现与建筑物中其它相关系统和独立设置的智能化系统之间的数据通信、系统集成以及与其它厂商设备和系统的联接。
- 2) 任何网络控制器发生故障时，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应及时产生报警并定位故障位置。任何网络控制器故障应只影响其相关通讯和管理功能，不应导致楼宇管理平台整体运行功能或相关 DDC 控制器局部运行功能受到影响。
- 3) 楼宇管理平台远程工作站与普通工作站一样，能够对楼宇管理平台中央服务器进行楼宇管理软件配置和设置；控制器应可以在不依赖楼宇管理平台中央服务器和楼宇管理平台软件的情况下独立工作，同时完成子网管理任务。

5.3 现场总线网络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到 DDC 控制器所在控制箱应就

近安装于相关受控设备强电控制柜附近，不得造成设备监控点的过度集中和平面大量电缆的水平敷设，例如，每台用于控制送排风机/水泵的 DDC 控制器/扩展 I/O 模块距离受控设备电控箱不得超过 30m，避免造成施工成本上升和信号干扰。

5.4 楼宇管理平台软件一般要求

- 1) 楼宇管理平台应具备的基本软件功能：
 - a. 提供日常操作人员实时监控整个楼宇管理平台的操作平台；
 - b. 应有针对每个被控对象而特定的控制逻辑程序以确保能实时反馈每个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在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操作平台上给予日常工作人员报警信息；并在中控室安装有光信号报警指示器，以提示维护人员
- 2) 楼宇管理平台软件应有便捷、详细的操作手册以便系统操作人员日常操作。
- 3) 楼宇管理平台软件的编制须依照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所列之要求，并符合中国软件标准。
- 4)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保证所有数据库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测试的要求。
- 5) 响应供应商应完成所有联机的数据与参数输入，包括时间表编制。
- 6) 响应供应商应确认所安装的软件以及随后的修正将由楼宇管理平台软件公司担保至少 2 年，从“竣工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7)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楼宇管理平台软件的完整程序数据和监视、控制流程图。
- 9) 所有用户程序根据运行实际状况在后期运行阶段的深化完善改进为免费提供服务，次数为 2 年内不多于 5 次。

5.5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软件

- 1)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软件应具备下列的基本功能：
 - a. 矢量化图形浏览
 - b. 报警浏览
 - c. 事件浏览
 - d. 在线报表浏览
 - e. 趋势报表浏览

- f. 对象的创建、浏览和编辑
- g. 数据库搜索功能
- h. 报警处理
- i. 安全性管理（访问权限管理）
- j. 用户管理
- k. 时间表管理
- l. 时钟同步
- m. 系统自动备份
- n. 趋势记录
- o. 事件记录
- p. LonWorks 网络通讯管理
- q. BACnet 网络通讯管理
- r. Modbus RTU 通讯
- s. 不同登录账户的个性化工作区定制
- t. 一键执行多点修改功能
- u. 支持绑定模板功能，图形、程序和监控点的绑定一键批量完成

2)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软件还须具备下列的重要功能或特征：

- a. 采用 HTTPS 和 128 位编码的 SSL 安全体制(包括 SSL1.0, 2.0, 3.0 and TLS1.0)，确保网络安全性；
- b.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软件既可在楼宇管理平台中央服务器上运行，也可以在局域网中的任何计算机上运行。
- c. 允许操作者以适当的方式控制整个系统。界面(菜单、按钮、视窗和功能)都可由操作者进行个性化设计。可以使用全屏模式。
- d. 不同的图形和报表清晰而全面地显示了整个系统的关键参数。
- e. 提供一个面向监控对象的矢量化图形的操作界面，用以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图形在说明设备状况同时提供一个设备的简单描述。位置图形具有分层结构，通过使用连接域将一个图形链接到另一个图形来创建分层结构。在分层结构内，操作者能够从彩色图形概览移动到平面层图形，平面层图有建筑物平面图、楼层平面图、房间平面图、空气处理设备平面图或其他

设备平面图。相同的图形可以在工作站和网页客户端中查看。

f. 向前/向后按钮帮助操作者快速地在近期访问过的视窗间切换。支持图形的缩放和滚动。

g. 搜索引擎能够用于寻找所有的对象，同时也可限制搜索条件。例如搜索那些数值高于规定上限的对象。

h. 警报浏览视窗内的警报信息须有颜色区别，如未确认的、已确认的、重置但未确认的。操作者能够自定义上述不同状态报警的文字字体和报警颜色。同时可以定义报警时的动作，如声音、实时、发送通知邮件等。或当警报发生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指定图形界面。

i. 操作者可以打开几个窗口，同时访问几个不同的监控对象。

j. 趋势浏览窗口能够显示实时的表格或趋势表格。在线表格显示现场测点的在线数值/数据。趋势表格是用表格形式显示趋势记录。使用在线表格，操作者能够快速地监视各个节点，并将节点从图形拖放到在线表格里。被收集的数据以动态曲线的形式显示。不同数值的曲线可以以不同的颜色显示。

k. 事件显示窗口显示事件日志。可以显示每个事件若干信息，诸如事件类型(警报、对象改变、指令)、数据和时间，对象 1D 和类型、用户 1D 或名称、警报类型、指令类型等。可以通过制定针对日期/时间间隔、事件类型、对象名称(使用通配符)、等级，优先次序等标准来过滤要显示的事件数量。还可以选择显示哪些列以及重新安排事件列表里的列的顺序。此外，单击某列可按照升序或降序对列表排列。在“事件显示窗口”能够进行事件列表的，也具有预览功能。

操作者能同时打开多个事件显示窗口，并逐一进行过滤。

l.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的报表要可以根据需要定制，同时系统要自带常用的报警等预制报表。报表的形式要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为图表形式或图形形式。所有报表不但能在工作站上进行查看。

m. 系统支持域账户登录，软件能够直接读取服务器中的域账户配置，而无需额外添加域账户来实现高安全性的管理。

n. 要求工作站软件同时支持在线帮助功能和本机帮助功能。

o. 要求系统支持多种语言，为了方便不同习惯管理人员的使用，既要能支持中文操作，又要能支持英文及其他语言操作。语言的切换无需登出或重启软件。

p. 楼宇管理平台工作站软件图控界面应按子系统形成标准化图控界面，并由用户确认。标准化图控界面应至少包括空调箱系统界面、新风箱系统界面、冷源系统界面、热源系统界面、照明系统界面、通风系统界面、给排水系统界面等。

(六)、楼宇管理平台与其它系统接口

楼宇管理平台接口补充要求：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到日后系统的扩充，所以要求接口网关或平台系统本身必须具有同时支持 Lonworks、BACnet、Modbus 以及 WebServices 的接口，当需要将上述协议的设备接入楼宇管理平台时，即可通过网关设备连接到楼宇管理平台上，实现数据的采集、处理和控制。

(七)、系统调试：

7.1 调试对象

楼宇管理平台调试的全部设备包括中央监控站设备、现场的各种 DDC 控制器等全部安装完毕，线路敷设和接线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7.2 调试工具

调试所需仪器如万用表、电工工具等必须的仪器仪表均由响应供应商提供。

7.3 调试前的准备工作

- 1) 调试前检查电源是否连接无误，电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机柜设备安装合格，检查控制设备箱与相关设备的型号，确保等同批次型号。
- 2) 调试前，基本软件编程、组态、系统各单元的逻辑与地址设定应基本完成，包括图形制作、网络各结点的名称、地址与代号等。

7.4 单体调试

- 1) 单体调试在安装之前进行，首先检查 DDC 控制器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等同接线图的要求，并对 DDC 控制器盘内所有电缆和端子排进行检查。
- 2) 使用万用表或数字电压表，专业的输出接口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通电调试

- a. 确认现场控制设备、I/O 监控点、监控点对应元件(阀门、传感器、执行机构等)及监控对象与中央工作站监控软件中对应的软件地址、型号、状态图形符号、平面图形位置、端接点方式和标记完全一致，楼宇管理平台网络中各设备之间通信正常。
- b. 使用笔记本电脑，在 DDC 控制器与现场被监控设备之间以手动控制方式，按

系统监控点设计要求，对数字量输入、输出和模拟量输入、输出进行测试。

- 4) 所有由投标方安装的电缆设施在被接收以前应进行全面的连续运行测试。所有的电缆缺点，包括在制造厂内所产生的，都应由响应供应商改正。
- 5)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测试设备、信号发生器及其它设备足以显示所安装的连接系统在现场安装完毕后能符合运行要求所需。

7.5 系统调试

- 1) 在各项设备单体调试完毕，进行系统调试。按照施工图对每台设备调试。
- 2) 按系统设计图纸要求，检查监控计算机与网关设备、现场控制设备、系统外部设备、通讯接口等之间的连接、传输线型号规格是否正确。通讯接口的通讯协议、数据传输格式、速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3) 监控计算机及其相应设备通电后，启动监控程序，检查监控计算机与各设备之间通讯是否正常，确认系统内设备无故障。
- 4) 系统监控性能调试：确认各子系统运行状态和功能与中央工作站监控软件中所显示的结果一致并达到设计要求。

7.6 调试完成

在调试过程中，每项试验应做好记录，及时处理安装时出现的问题，当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要求时，系统并经过 7X24 小时连续运行无事故，绘制竣工图，向首都博物馆提供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及参数设定表，并提出交工验收请求。

(八). 竣工验收

8.1 竣工资料清单

响应供应商应向首都博物馆提供的楼宇管理平台竣工验收图纸与资料如下：

- 1) 系统设计说明
- 2) 完整竣工图（含系统图、平面图、盘箱图等）
- 3) 设计变更记录（如有）
- 4) 施工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管线平面图(包括接线端子图)
- 6) 监控点表
- 7) 软件参数设定表(包括逻辑图)
- 8) 楼宇自控产品技术参数详表

- 9) 楼宇管理平台联动表及相关说明
- 10) 监控点测试数据表
- 11) 完整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及产品资料
- 12) 竣工报告

8.2 竣工资料要求

- 1) 提交的文件须按最新的中国国家标准编制，其内容充实，图表完整，容易理解，并详尽描述所供货物及各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型号和规格，并包括所有部件和电气部分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保证首都博物馆能够正确进行系统的配合设计、安装、验收、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
- 2) 所有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
- 3) 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有误，首都博物馆按此在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检测和调整而导致设备损坏，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4) 在施工图的基础上，将系统的最终设备，终端器件的型号、名称、安装位置，线路连线，正确地标注在楼层监控及信息点分布平面图上。同时要向首都博物馆提供完整的“监控点参数设定表”，“系统框图”，“系统试运行日登记表”等技术资料，为首都博物馆日后系统的升级和扩展，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提供一个有据可查的文字档案。

8.3 验收

在工程中的全部设备调试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两个月，在此期间，采购人将对系统性能及健康状况进行测试，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免费协助测试工作，测试结果是系统性能及健康状况不能有超出技术理论范围的下降，否则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改善方案，工程不予验收；工程满足以上所有验收条件后，签定正式验收文件。

8.4 首博空调、新风、排风等机组编号规则：

第一位英文，代表机组类型，如 K：空调； X：新风机组； J：进风机； PK：空调机组排风机； P：排风机。

第二位，英文加数字或数字，代表机组位置。如：D1：地下夹层一层； 2：二层。

第三位，“-”分隔符

第四位，机组顺序编号。

举例：KD2-1;代表空调机组，位置地下夹层二层，编号第一台。

（九）、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当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提供 2 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4. 楼控设备巡检 1 次 / 每季度；遇重大节日或活动，需按采购人要求现场派驻技术保障人员。
5.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拆除的楼控设备清单及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拆除的楼控设备回收工作。
6. 性能测试：再经过 1 个采暖季后，组织全系统性能调试，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证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十）、培训

实施完毕后需由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责任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形式包括 4 小时课时培训（PPT 资料与讲解）与现场培训（实际操作讲解），同时在项目验收前应要求受训人员对培训质量进行详细反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承诺所供农副产品中不低于____%的产品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 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承诺对其所安装设备设施提供 2 年整体质保期;
 -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 质量标准：合格；
 -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5)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整的整套系统，能够保证采购人正常稳定运行使用。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三) 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四)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五)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六)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七)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

定科学合理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八）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首都博物馆

乙方(全称): XXXXXXXXXXXX

首都博物馆(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_____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进行馆
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 _____ 为成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方厅楼控系统维修维护项目(二次)

1.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1. 3 项目内容:

1. 3. 1 货物采购一览表: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DDC			
一	改造相关设备			
1.1	网络控制器	个	6	
1.2	扩展模块	个	49	
1.3	中型控制器	个	4	
1.4	小型控制器	个	11	
1.5	机箱(带盘芯)	个	14	
1.6	机箱(带盘芯)	个	12	
1.7	机箱(带盘芯)	个	3	

		中央监	
二	控系统设 备		
2.1	24 口 交换机	个	3
2.2	光模块	个	4
		中央监	
2.3	控系统软 件 8000 点	套	1
三	管线		
3.1	TCP/IP 网线	箱	1
3.2	Panel Bus 线	米	2400
3.3	MS/TP 网线	米	1200
3.4	信号线	米	2800
3.5	电源线	米	600
3.6	单模光 纤	米	1800
3.7	线管	米	2500
四	技术服 务		
	DDC		
4.1	盘箱图绘 制	张	29
4.2	DDC 拆除	台	22
4.3	DDC 箱体 安装	台	29
4.4	DDC 编程、下载	台	29
4.5	DDC 调试	台	29
	方展厅		
4.6	F2-F4 精密 空调数据接	项	1

	入楼控平台	
	方展厅	
	F2-F4 展厅	
4.7	及展柜多功 能传感器接 入楼控平台	项 1
	中央监	
4.8	控系统图 片绘制	项 1
	中央数	
4.9	据库建点、 图形绑点	项 1
	中央 EBI	
4.10	软件与 DDC 连接调试	项 1
	合计	

1.3.2 设备拆除

拆除的方厅需更换楼控设备（见货物采购一览表）

1.3.3 安装调试

安装首都博物馆楼控系统采购整套设备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调试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对因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安装现场恢复。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配件须保证与原有系统完全兼容。

1.3.4 维护服务

1.3.4.1 维护期时间长度与质保期相同，为24个月，维护期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1.3.4.2 维护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乙方按季度定期进行维护，并保证首都博物馆楼控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期间发生的设备或元器件的维修、更换、软件免费升级以及所需的仪器仪表、人力等资源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当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现象或维修的通知后，提供 2 小时内的到场响应，即派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4. 设备巡检 1 次 / 季度，并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巡检报告，维护期时间长度与质保期相同。
5.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维护服务范围内。

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具体的技术要求。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____90 天____

三.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金额(大写): XXXXX 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合同价款包含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设备、材料、施工、系统调试、质量保修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表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附件 3：运行效果及服务承诺书

- 5)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包括遴选文件的补充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以上文件按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效力，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明确说明是对排序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更改，则以排序在后的文件为准。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采购人的采购条件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内容为准。

七.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责任。

八.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三 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协调各方关系，使项目能按期及时完成。
2.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提供安装的相关资料，并指导甲方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乙方提供，系统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调试结束后，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甲方验收。

2. 设备及系统验收：

- (1) 设备进场开箱验收及相关配件验收合格证检测报告。
 - (2) 设备及系统安装完毕，乙方在运行调试合格后通知甲方，并出具系统调试报告。由甲方组织设计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联合进行验收。
 - (3)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料等已按规定质量数量移交完毕
 - (4) 乙方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关于“验收”一节中的内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测试，但全部条件满足验收要求后，视为验收合格。
3. 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和材料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乙方进场材料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须按期完成项目，如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未能按时完工，需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工作。免费保修期及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应按照合同附件2《质量保修书》的内容执行。

6. 乙方设专职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安全协议，缴纳施工安全押金、人员临时出入证押金，施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7. 已完项目未验收合格交付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乙方投保内容：工人意外险

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设备应为乙方自己的设备。

(2)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3) 文明施工，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活动。

(4) 甲方不提供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垃圾临时存放处，乙方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落实垃圾清运等工作。

(5) 乙方应做好原有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安全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现有设施损伤或损坏的，应原样恢复或原样补齐，出现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6) 项目实施完毕后需由乙方对甲方相关责任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形式包括 4 小时课时培训（PPT 资料与讲解）与现场培训（实际操作讲解），同时在项目验收前应要求受训人员对培训质量进行详细反馈

11. 乙方的工作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需求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三、工期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90 天，具体时间安排与甲方另行约定。

四、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执行。

五、施工方案

以乙方报监理方且经监理方书面认可的方案为准。

六、安全施工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施工程序和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施工，直至达到安全标准，延误的工期按违约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风险，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七十（70%）；

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

3. 所供产品质保期 2 年结束后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的，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 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改正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延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周，应按合同款项的 3%承担违约金。延期 30 天仍未竣工并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应当退还。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甲方将拒

付相关款项。因此造成的各类责任、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项目施工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他

1.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严禁肢解分包或转包。若发现乙方肢解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竣工 10 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修正至合格，延误的期限按延期交工处理。

3.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雷击，视为不可抗力(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此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或不可能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事故损坏和影响程度，修改、延缓或终止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持书面证据，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十、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效力同等；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地址：_____

日期：

日期：

四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费用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运行效果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 1：项目费用表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首都博物馆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保修期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所供产品质保期：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和安装，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4 个月。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5、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7、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____；

8、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 6、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 7、承包商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维修服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向发包方报到，与发包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接到修理通知后 8 小时内维修完毕。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8、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商实施保修。
- 10、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 11、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满足甲方对本设备的技术咨询和零部件提供优惠的有偿供给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备件在 10 年之内不缺货或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及对应的技术支持。
- 12、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产品为终身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3：运行效果及服务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控制器		6 个		
2	扩展模块		49 个		
3	中型控制器		4 个		
4	小型控制器		11 个		
5	机箱 (带盘芯)		14 个		
6	机箱 (带盘芯)		12 个		
7	机箱 (带盘芯)		3 个		
8	24 口交换机		3 个		
9	光模块		4 个		
10	中央监控系统软件 8000 点		1 套		
11	TCP/IP 网线		1 箱		含施工
12	Panel Bus 线		2400 米		含施工
13	MS/TP 网线		1200 米		含施工
14	信号线		2800 米		含施工
15	电源线		600 米		含施工
16	单模光纤		1800 米		含施工
17	线管		2500 米		含施工
18	DDC 盘箱图绘制		29 张		
19	DDC 拆除		22 台		
20	DDC 箱体 安装		29 台		
21	DDC 编程、下载		29 台		含 EC 风机编程
22	DDC 调试		29		含 EC 风机调

			台		试
23	方展厅 F2-F4 精密空调数据接入楼控平台		1 项		
24	方展厅 F2-F4 展厅及展柜多功 能传感器接入楼控平台		1 项		
25	中央监控系统图片绘制		1 项		
26	中央数据库建点、图形绑点		1 项		
27	中央 EBI 软件与 DDC 连接调试		1 项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一、 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选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邀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遴选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采购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遴选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遴选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遴选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网络控制器		6 个		
2	扩展模块		49 个		
3	中型控制器		4 个		
4	小型控制器		11 个		
5	机箱 (带盘芯)		14 个		
6	机箱 (带盘芯)		12 个		
7	机箱 (带盘芯)		3 个		
8	24 口交换机		3 个		
9	光模块		4 个		
10	中央监控系统软件 8000 点		1 套		
11	TCP/IP 网线		1 箱		含施工
12	Panel Bus 线		2400 米		含施工
13	MS/TP 网线		1200 米		含施工
14	信号线		2800 米		含施工
15	电源线		600 米		含施工
16	单模光纤		1800 米		含施工
17	线管		2500 米		含施工
18	DDC 盘箱图绘制		29 张		
19	DDC 拆除		22 台		
20	DDC 箱体 安装		29 台		
21	DDC 编程、下载		29 台		含 EC 风机编程
22	DDC 调试		29		含 EC 风机调

			台		试
23	方展厅 F2-F4 精密空调数据接入楼控平台		1 项		
24	方展厅 F2-F4 展厅及展柜多功 能传感器接入楼控平台		1 项		
25	中央监控系统图片绘制		1 项		
26	中央数据库建点、图形绑点		1 项		
27	中央 EBI 软件与 DDC 连接调试		1 项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遴选后供应商按遴选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